



**重庆市九龙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 
关于调整 2019 年九龙坡区一级至四级残疾  
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**

九龙坡退役军人局发〔2019〕26 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9 年重庆市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渝退役军人局发〔2019〕35 号）和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规定，现就调整我区 2019 年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因战、因公一级至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，按 2018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50% 计算，为每人每年 40882 元。

二、因战、因公三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，按 2018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40% 计算，为每人每年 32706 元。



三、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，按 2018 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% 计算，为每人每年 24529 元。

调整后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伤残人民警察和因战因公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

2019 年 10 月 29 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